

南區區議會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舉行的  
第 202 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1)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項目一：優化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

2. 交通顧問分別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及 5 月 21 日在南區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稱「交委會」）的第十四及第十五次會議簡介短、中及長期改善方案，交委會大致支持顧問提出的短期改善措施。至於中期及長期改善措施，運輸署將視乎短期措施實行後的交通情況，再考慮具體推行細節。交通顧問已完成研究工作，以及遞交最後報告書和宣傳單張。運輸署將為宣傳單張提供補充資料，並將於 2018 年 10 月將有關文件送交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以便就短期改善措施進行公眾諮詢。

## 項目二：加強處理南區的非合法泊車及上落客問題

3. 警方在「重點交通執法項目」（下稱「重點執法項目」）下針對改變道路使用者的不守法行為。在重點執法項目下，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對違泊行為會立刻採取執法行動，不會作出口頭警告，藉此給予駕駛者明確訊息。警方已把議員所提出的 25 個非法停泊地點列為「交通黑點」，並制定優次安排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加強巡查，嚴厲執法，重點打擊違法行為。在 2018 年 6 月至 8 月份，警方共發出 8 13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 7 162 張涉及違例停泊，95 張涉及行人不守法的傳票。另外，西區警區於 2018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在每月一連兩天的交通執法日，除針對交通違例加強巡查及檢控外，亦於鴨脷洲大街一帶拖走三架對道路造成嚴重阻塞交通的車輛。在宣傳及教育方面，警方於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在 10 個地點展示橫額提醒道路使用者切勿違例泊車。此外，警方聯同區內持份者在南區多個交通黑點向道路使用者進行宣傳教育，並製作宣傳短片，透過主要媒體播放，向市民宣傳交通執法的訊息，以改變道路使用者違例泊車及上落客等的不守法行為。

## 項目三：加強處理香港仔市中心及避風塘的環境衛生問題

4.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會繼續在關注地點加強監察、清理及執法行動。該署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主導計劃」）下，於 2016 年 8 月及 2017 年 1 月分別增加共四名人員及 2017 年 6 月增聘一隊防治蟲鼠工人在本年度會維持不變，以加強處理有關地點的清潔問題和防治蟲鼠工作。

5. 在海事處方面，除日常的清理飄浮垃圾的工作及反棄置垃圾落海的執法行動外，亦會繼續推行宣傳教育工作。透過主導計劃的資源及在民政處協調下，海事處將於 2018 年 10 月在香港仔避風塘進行另一次特別清潔行動，希望可進一步改善海面清潔情況。

（會後補註：上述特別清潔行動已於 2018 年 10 月 7 日進行，行動中共收集了 14.1 公噸垃圾，比當日日常清潔工作所收集到的 11.6 公噸垃圾（包括為艇戶收集的生活垃圾）額外處理 2.5 公噸。）

6. 為改善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下稱「魚市場」）的清潔，魚類統營處（下稱「魚統處」）已引入行政手段，在不作預先警告的情況下，魚統處人員會直接對違反清潔守則的魚市場使用者（包括海鮮檔營辦商）執行扣分制及懲罰性措施，包括發出書面警告、作出扣分，以及禁止屢次違規的運魚車進入魚市場進行交易等。截至 2018 年 9 月 3 日，魚統處共作出 26 次扣分，及 73 次禁止違規者進入魚市場，以阻嚇不當處理垃圾的行為。為更有效地防止有人在魚市場內胡亂棄置垃圾，魚統處於 2018 年 3 月在魚市場內的垃圾黑點加裝兩支閉路電視鏡頭，使總數增加至五支，以加強監管工作。除此之外，魚統處也協助改善魚市場對出避風塘一帶水域的清潔情況，包括安排船隻每星期約三次清理有關海面上的垃圾，並會視乎情況增加清理次數。

7. 除上述工作外，因應超強颱風「山竹」襲港而造成的破壞，主導計劃的資源亦用於緊急安排承辦商提供人手及設有機械可清理塌樹樹枝和雜物的工程車（即俗稱的「夾車」），以協助清理南區部分街道堆積的樹枝、垃圾和雜物。有關地點包括赤柱大潭道、香港仔大道及香港仔漁光道，預計費用約 10 萬元。委員亦就風災善後工作交流意見。

## **(2) 海鮮運輸車污染馬路**

8. 於 2018 年 6 月至 8 月，食環署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BK 章《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曾向涉嫌違例車輛的人士提出 9 宗檢控，警方共發出三張傳票檢控違例者。食環署及警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加強合作，以期持續改善有關情況。

9. 魚市場職員每月均向運魚車司機派發宣傳單張及在魚市場閘口張貼告示，提醒保持路面潔淨，並建議他們在運送海產及海水的載器上安裝板蓋，以減低海水從容器溢出的機會。此外，魚市場職員會在魚市場閘口留意駛出的運魚車是否已將排水掣關上。

### **(3) 商舖非法擴展營業**

10. 於2018年6月至8月，食環署進行了53宗檢控。警方在該期間聯同食環署共採取了31次行動（6月份六次，7月份八次，8月份17次），食環署人員向違例店舖共發出27張定額罰款告票及12張傳票檢控。食環署及警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加強合作，以打擊區內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的問題。

### **(4) 赤柱多層停車場**

11. 運輸署現正與建築署優化項目設計，使項目能配合區內的最新情況，提供所需的泊車位及公共交通交匯服務。署方亦正努力爭取財政資源推展有關項目，如在今年內獲得所需資源，政府會盡快聘請顧問公司為項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預計2019年可就評估結果進一步諮詢交委會及各持份者。

### **(5) 南港島線鐵路**

1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已完成增設安全島指示燈及車輛方向提示路面標記。

13. 關於港鐵海怡半島站C出口的氣味，該處的排氣口是為平衡車站洗手間污水缸的氣壓之用。港鐵公司較早前收到海怡半島居民及區議員有關該排氣口有異味的意見後，已派員跟進，並加強注水入C出口渠道的U型隔氣位，以阻隔臭味滲出。為進一步改善排氣口的異味情況，港鐵公司計劃於C出入口進行疏氣口優化工程及加裝離子機，優化該出入口的疏氣情況。疏氣口優化工程即將於2018年9月內展開，並預計於2018年10月底前完成。至於加裝離子機的安排，港鐵公司需時進行技術設計及購置設備，預計可於2019年第一季完成安裝。

14. 南港島綫（東段）通車後，港鐵公司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密切合作，在區內不同地點進行相關的道路修復及改善工程，當中大部分已經完成，黃竹坑南朗山道及附近一帶的道路修復及改善工程，現正在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下分階段進行。南朗山道臨時巴士總站附近的道路改善工程安排於2018年第四季開始，預計於2019年下半年完成。

#### **(6) 置富花園巴士總站**

15. 運輸署於2018年4月24日與業權人代表及其顧問於現場進行會議，商討在置富花園巴士總站加設無障礙通道的可行方案，並已就可行方案達致共識，現正循該方向跟進。顧問曾經於2018年6月就詳細方案向運輸署查詢，運輸署已提供相關意見給顧問參考。顧問將會研究落實有關工程的時間表。

#### **(7) 鴨脷洲海濱長廊至鴨脷洲海旁道之間的行人通道**

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已聘請顧問，研究在其接近鴨脷洲海濱長廊位置（前渠務署工程用地）社區園圃項目下加設燈光，以協助改善鄰近園圃的行人通道照明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於2018年年底完成，屆時會再向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另一方面，康文署已在鴨脷洲公園加設射燈，以協助改善鄰近的行人通道照明，並會與機電工程署研究進一步增加射燈以協助改善行人通道照明的可行性。

#### **(8) 拆除區內部分圍封政府土地的鐵絲網**

17. 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曾向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提交多個拆除圍封政府土地的鐵絲網的建議地點，當中建議優先處理的四個地點所涉及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已於較早前獲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原則上通過，相關的拆除圍封鐵絲網事宜亦已於2018年1月25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獲委員同意。目前，有關的四個地點的工程項目已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進行，預計工程包括拆除鐵絲網等工作可於2019年年中完成。

## **(9) 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

18. 擬議工程包括設置兩部升降機及興建天橋，該工程項目正按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推展。此項目需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設計及工程招標等工作，預計聘請顧問公司及設計工作分別需時約六個月及 12 個月，籌備時間實在緊迫。除興建天橋及設置升降機以外，還涉及斜坡改善工程，較其他同類工程複雜。康文署正積極與建築署跟進，以便可於 2018-19 年正式開展上述工程項目的設計，並於 2019 年第三季就工程項目的設計諮詢區議會。康文署計劃於 2019-20 年諮詢區議會及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待項目設計獲得支持後，再向立法會申請工程撥款。

## **(10) 旅行團引致田灣區及海灣區交通擠塞問題**

19. 地政處已於 2018 年 7 月 3 日批租一幅位於田灣海旁道可用作停泊旅遊巴士用途的政府土地，以紓緩泊車問題。警方會與業界保持聯絡，並留意有關情況，適時作出交通管理和加強執法，以防止交通擠塞。運輸署會留意泊車位的情況，需要時作出檢討。

## **徵詢意見**

20.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0 月